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临长运”）、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宁运业”）拟分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1 年。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分别提供最高 1,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、遂宁运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对象 1：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0 年 9 月 12 日

注册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

法定代表人：蒲俊宇

注册资本：16,004.0879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城市公共交通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烟

草制品零售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日用品销售；轮胎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棋牌室服务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；代驾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99.9699%，李科持股 0.0130%，陈飞持股 0.0108%，冯大刚持股 0.0042%，余波持股 0.0022%。

与公司存在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信用评级：无外部信用评级

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2.被担保对象 2：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8 月 30 日

注册地点：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 1 号遂宁市汽车中心站

法定代表人：李辉

注册资本：1,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公共交通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汽车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停车场服务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与公司存在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信用评级：无外部信用评级

遂宁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富临长运	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总额
	2023年12月31日	88,896	43,432	45,464
	2024年9月30日	90,199	47,669	42,530
	时间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2023年度	45,483	7,912	6,758
	2024年1-9月	34,299	4,181	3,335
遂宁运业	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总额
	2023年12月31日	9,055	4,088	4,967
	2024年9月30日	8,887	3,678	5,210
	时间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2023年度	6,216	85	69
	2024年1-9月	4,648	278	242

注：上表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，2024年9月30日/2024年1-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、全资子公司遂宁运业分别提供最高1,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拟分别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主合同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保证范围为1,000万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，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富临长运、遂宁运业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能够决定其重大事项决策并主导日常经营管理，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

该公司经营管理，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、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,429.34 万元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、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75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,717.8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8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